

主席及眾委員好：

若用2007年區議會選舉候選人的資助款額每票10元或選舉開支限額的50%來推算，當年有83個區議會選舉候選人獲得2400票以上而不能得到選舉開支限額的50%以上的資助款額，當中還有2個區議會選舉候選人獲得4000票以上。

若然政府真的有意鼓勵多些選民投票，和資助款額又限於選舉開支限額的50%的話，同時一直以來選舉開支限額屬於偏低，很容易令至候選人的選舉開支超過限額，所以應從鼓勵多些選民投票為目標，如上屆的結果以4000票以上為限額，則上屆的選舉開支限額便應由48,000元增至80,000元。

故建議用鼓勵選民投票達4000票以上為目標，而資助款額每票12元或選舉開支限額的50%來推算，則今屆的選舉開支限額便應由48,000元增至96,000元(= 12元 x 4000 / 50%)。

若然用選舉開支限額53,800元，而資助款額每票12元，則個區議會選舉候選人獲得2209票以上便不能得到資助，此舉是有違“鼓勵多些選民投票”的意願。

強烈反對行政長官選舉的選舉開支限額由950萬元提高至1,300萬元，因為行政長官選舉的選民祇有1,200人，若用每票12元來算，選舉開支限額應定為12元 x 1,200 = 14,400元，今天市民親身經歷行政長官選舉的承諾說要做好呢份工，但又無做好呢份工，原來是花了950萬元，祇是做場戲，根本不是向市民交代，為甚麼還要花1,300萬元？

說到這裡，總是覺得不對勁，選舉方法還未落實，為甚麼現在要談選舉開支等問題？例如說要去打球，便先談打球的開支，卻不管究竟是打乒乓球抑是高爾夫球，開支完全是天淵之別，現在談選舉開支根本是本末倒置，替補方案是扼殺、強姦市民選舉意願，是民主倒退，如此倒退的選舉，一開始便不應花錢去實行。

吳彥強

HK 重建關注組主席

04/06/2011